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201号

---

## 关于对张岱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张岱，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经查明，张岱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8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袁佳宁、王宇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上海莹悦2016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海莹悦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

不低于 6,000 万元、7,000 万元、9,000 万元、11,10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莹悦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809.8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袁佳宁、王宇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2,969,408 股，其中袁佳宁应补偿 26,251,609 股、王宇应补偿 6,717,799 股，袁佳宁、王宇对应支付给 ST 高升的补偿及利息负有连带赔偿责任。王宇已向 ST 高升补偿股份 6,717,799 股，袁佳宁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2021 年 6 月 18 日，ST 高升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公告》称，张岱作为 ST 高升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以下承诺：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ST 高升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 ST 高升的股份补偿义务，并承诺在三个月内实现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张岱未履行上述补偿承诺。

张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6.6.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本所决定：

一、对张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张岱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27日